

证券代码：838196

证券简称：湾水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报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水股份”）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4]第 0276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湾水股份连续数年亏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亏损为 2,245.68 万元；同时公司 2023 年无主营业务发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81 万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湾水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已对 2023 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

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